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黃志宏

原告與被告聯揚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99元及預告工資7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2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25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7元【計算式：1,880-1,253=627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